

收文編號：1100004057

議案編號：1100506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54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預估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6001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有關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計畫之預估成效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依預估之成效落實計畫項目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八)(第三冊 1285 頁)：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編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中「獎補助費」之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計畫，內容包含建置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研擬及導入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等。鑑於大客車內輪差及各式交通事故造成死傷頻傳，雖有日漸普及之車輛主、被動防護系統及大客車視野輔助系統期能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惟部分突發意外仍難預防。因此該計畫對於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險駕駛行為之偵測益顯重要。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該計畫之預估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依預估之成效落實計畫項目。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 安全輔助系統預估成效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3 月

壹、通過決議第十八項

11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編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中「獎補助費」之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計畫，內容包含建置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研擬及導入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等。鑑於大客車內輪差及各式交通事故造成死傷頻傳，雖有日漸普及之車輛主、被動防護系統及大客車視野輔助系統期能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惟部分突發意外仍難預防。因此該計畫對於危險駕駛行為之偵測益顯重要。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該計畫之預估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依預估之成效落實計畫項目。

貳、現況說明

- 一、為改善公路公共運輸行車安全，本部於前一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106-109 年)已推動補助客運車輛裝設防撞警示系統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設備，以鼓勵客運業者安裝科技設備輔助駕駛行車，降低因人為疏失引發之交通事故；其次透過修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監理法規納入規範，以強化客運車輛相關安全配備，合先說明。
- 二、鑒於道路車流複雜及常有臨時突發狀況，客運駕駛人必須擔負所有資訊接收、解讀、判斷、決策與執行，做出快速之應變，為客運安全最重要的關鍵環節。近來由於車載資通訊設備技術愈見成熟且成本大幅降低，使得車載資訊系統、相關事故預警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日益普及，未來若可透過補助誘因鼓勵客運業者逐步導入相關設備及管理系統，將可有效預防行車事故發生。

參、後續推廣作為

- 一、目前本部公路總局已編列預算提供補助誘因，鼓勵客運業者建置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及研擬導入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例如車載自我診斷系統、駕駛人瞌睡警示系統、彎道速度過快

警示系統、盲點偵測系統(內輪差)等，以及早發現車輛狀況或駕駛不當行為等問題進行緊急應變處置；另亦可研議導入主動式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介入車輛操作，取代既有警示、提醒為主之間接輔助系統。

- 二、為掌握上開補助之預估成效，相關單位提案申請時將要求先進行裝置效益評估，分析相關設備對於行車安全提升之效果，後續再透過實際資料的蒐集驗證，評估其使用效益及作為未來大規模補助推廣建置之參考。
- 三、另本期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訂有安全績效指標為「近三年公路公共運輸平均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計畫目標為從基準年 108 年 2.7 人 / 百萬公里，降至 113 年 2.49 人 / 百萬公里，本項計畫與該績效指標息息相關，爰將參考該指標內容衡量本項計畫之預估成效，並追蹤分析業者使用前後之相關數據變化，以落實達成本計畫之效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